**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**

**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0.5 | 0 | 0 | 0 | 0 | 0.5 |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减少0.5万元，下降50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一致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;主要是2024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一致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一致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一致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5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减少0.5万元，下降5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号)等相关规定。